

# 筑博设计财务案例分析

董成

一家公司的财务数据，到底该怎么分析，对于PE，投行或者二级市场基金来说，在IPO过程中，监管层也要花费重金聘请审计机构，帮助他们甄别上市企业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可靠。而这次案例的主角，筑博设计，于2016年6月24日闯关创业板。然而，财务上疑点不少，被监管层一一指出，最终被否。

通过本次案例可以管中窥豹，是财务数据反映经营问题的典型案例。在翻看财报与附注时，应该格外留心的地方有哪些，读完此案例后，应该能符到一些启示。

## 一、完工百分比方法的缺陷

筑博设计，是一家主要提供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室内设计等服务的建筑公司。它以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承接业务，分签订合同、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六个阶段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具体数值如下：

| 科目    | 2013      | 2014      | 2015      |
|-------|-----------|-----------|-----------|
| 营收    | 6.21 亿    | 6.43 亿    | 6.26 亿    |
| 净利润   | 8237.81 万 | 5850.21 万 | 8066.11 万 |
| 经营现金流 | 1.66 亿    | 0.6 亿     | 1 亿       |

虽看起来业绩感觉还不错，但其中却藏着一些异常信号，比如监管层指出来以下几个问题：

(1) 公司对中止、终止合同确认收入，就不怕退款风险吗？

(2) 项目的收入是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的，中止的项目如果开始，完工百分比怎么算？

(3) 对中止项目这样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吗？

公司其实敢这么确认中止或终止合同，自然也是有底气的，这个底气的熟是：自我保护条款。2013-2015年，筑博设计中止或终止的合同金额高达2.36亿、5.31亿、2.22亿，关于这部分合同，它在签订合同时设立了自我保护条款。这个条款保护得可谓“相当”彻底：

若解除时设计工作未开始，订金不退；若解除时设计工作已经开始了，按设计阶段收钱，工作量小于该阶段一半，就收一半的钱，大于一半就按阶段全部收。若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取项目暂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收钱。

公司在签订建筑设计业合同时，有非常多的自我保护条款，主要包括：

(1) 合同生效后，因客户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公司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客户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客户应根据公司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当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平文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客户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的，客户应按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3) 公司与客户就逾期支付设计费约定了违约金，主要包括：每逾期一天，客户应承担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为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公司暂停履行义务一定时间（一般为 20 日内）后，客户仍未支付设计费并未提供适当担保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客户不得再使用公司完成之设计成果，不得再进行任何宣传时使用公司的名称。

反正不管合同咋样，它本身一点亏都不吃，所以，才敢这么明目张胆的确认收入。不过，这个自我保护条款并非没有漏洞。

钱是收回来了，但客户要是因此和你发生法律纠纷让你退钱咋整？这钱你退不退？按其中规定，中止合同中的收款由实际工作阶段进度决定，不过半按半收，过半按全款收。要是合同重新开始，完工百分比怎么算？后面的收入怎么算？

这些问题，筑博设计都没有解释。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背离**

收入确认里疑点重重，净利润里更是问题繁多。

2015 年它的营业收入减少 2.68%，但 2015 年净利润却上

升 37.88%，这个数据一摆出来，就有股不同寻常的味道。营收下降，净利润还能涨三成以上？

行业没有重大变化，技术也没有重大突破，申报年净利率上涨那么多，完全没有道理。筑博设计对此的解释为，优化人员配置，从而裁了 399 名设计人员，占总人员比例为 21.82%。

因为薪酬下降，导致营业成本降低，所以净利润高了。人员优化完，一下子少了两成的设计人员，那你手头的项目上人手够用吗？一下子少这么多人对公司真没不利影响？

但是公司也没有对人员年龄、司龄构成、区域分布这些情况进行披露，这个问题，因为披露不详细，也直接导致了被否。

### **三、涉讼 800 多万会计处理不当**

根据申报材料，2015 年 1 月 12 日，原申请人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柏疆红向重庆市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申请人向其支付以重庆分公司名义挂靠发行人经营期间应分配的设计费用 876.8823 万元。

这个诉讼和其他劳动纠纷相比有些特殊，必须得另外解释清楚，监管层很关注：

(1) 这个诉讼涉及 800 多万的设计费，你说胜诉可能性是 50%以上，你怎么判断的，依据跟我讲讲。

(2) 这个诉讼，你未确认为预计负债，为什么？

筑博设计原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柏疆红（个人）起诉它，称：

他以重庆分公司名义挂在筑博设计期间，有八百多万设计费没有分配。个人挂靠公司，收入未结算，所以，一纸诉状，对簿公堂。关于这个诉讼，筑博认为自己胜诉的可能性大于 50%，因为它否认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况，并认为自己的利润分成是与重庆分公司进行的，而不是与柏疆红个人进行。

不管最终诉讼结果如何，对公司影响怎样，这笔金额属于未决诉讼，按理说应该计提预计负债啊，可申报三期的预计负债科目均为 0。

为什么不把这笔八百多万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关于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会计准则》是这么规定的，因未决诉讼导致企业产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义务时，应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这笔金额不符合以上会计准则的哪一个条件？不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什么？筑博设计没有解释。

综上所述，由于一连串的财务数据异常，牵扯出筑博设计大大小小的经营隐患，2016 年 6 月 24 日，筑博设计 IPO 失败。